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69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3.00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

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64,625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3.253 元/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416 百万元。

为切实落实现金分红监管要求，充分回应投资者合理诉求，本公司从“以投资者为本”原则出发，持续高水平回报投资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2.6 元（含税）。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2%（2022 年度：72.8%）。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及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一、2024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2.1-3.95%。

(二)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为 0.3-3.2%。

(三)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300 百万元。

##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 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 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签署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至 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及终止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原《保理服务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

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保理服务协议》自新《保理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2）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新《保理服务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8 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签订原《保理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严格按照原《保理服务协议》交易上限管控相关交易，原《保理服务协议》相关年度交易上限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执 行情况	2024 年 年度上限	2024 年 1-2 月 执行情况	2025 年 年度上限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20	19.82	20	19.66	2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0.2	0.0	0.2	0.0	0.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的新《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年度上限为 50 亿元，其他交易上限保持不变。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度上限	2025 年度上限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50	5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0.2	0.2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 2024 年、2025 年保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 1. 2023 年保理服务交易已接近上限

本公司成员单位对保理业务有较大需求。2023 年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

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已达 19.82 亿元，接近原《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根据 2023 年的实践情况及本公司内部统计的下属各子分公司于 2023 年对保理业务的实际需求，本公司成员单位对国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额需求可达 40 亿元，占本集团 2023 年度平均应收售电款的比例约为 57%。随着本集团煤炭销售、电力销售及其他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本集团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保理服务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 2. 应对可能的集中支付需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阶段性集中大额资金支付需求。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特殊能源保供时段，本集团煤炭板块单位的日常煤炭采购量以及电力板块单位的燃煤采购量会显著高于其他时段。部分本公司成员单位特别是新投运电厂可能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自 2022 年以来，本公司所属北海电力、岳阳电力、清远电力等新发电机组陆续投入运营，累计增加装机容量达 7,000 兆瓦。通过保理业务融通资金，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保障经营现金的正常流转。

## 3. 充分发挥保理服务优势

保理融资相较于从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及低费率的优势。参考 2023 年已执行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融资签署三个月、六个月等短期合同，且绝大部分保理服务年化费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鉴于此，预计未来 2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保理融资的金额较 2023 年会有显著增加。

## 4. 应收售电款金额维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本集团售电收入维持较高水平。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本集团应收售电款余额分别约 44.8 亿元、约 64.8 亿元、约 75.4 亿元，增长较快，且年度内应收售电款金额可达更高水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售电款约 93.0 亿元）。按照 2023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对国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务需求的金额占本集团 2023 年平均应收售电款的比例（约 57%）计算，预计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年度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可达约 43 亿元。

## 5. 预留 15% 缓冲空间

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到未来本集团业务量及融资需求的波动，预留约 15%

的缓冲额,预计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年度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将近 50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能保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201677Y, 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宇,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2, 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日,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公司”)持有国能保理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资本控股公司 100%股权。

国能保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121.17	249.43
负债总额	亿元	110.70	208.39
净资产	亿元	10.47	41.04
资产负债率	%	91.4	83.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52	3.68
净利润	亿元	0.20	0.57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资本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国能保

理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及相关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年新《保理服务协议》系参照原《保理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拟定，新《保理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支付方式及风险控制措施维持原协议内容不变。新《保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类型、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3.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等服务另行签署业务合同，具体业务模式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但不得与新《保理服务协议》冲突。

4. 新《保理服务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原《保理服务协议》自新《保理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必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盘活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运用商业保理减轻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成员单位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生产经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持续性。由于本公司成员单位各产业板块持续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有长期开展保理及相关业务的需求。

3. 专业性。国能保理公司了解本公司成员单位煤炭、电力、港口、铁路等产业发展需求，能够提供高品质、多维度、创新性的全周期保理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够全力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 **(四) 新《保理服务协议》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国能保理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2. 国能保理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并在每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以确保相关金额不超过年度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如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国能保理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3. 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保理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4.双方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1. 新《保理服务协议》;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

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

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

《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财务公司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

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

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此外，借助系统中关于风险数据的收集、统计功能，进一步分析风险诱因，修正前次风险评估结论，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

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755.85 亿元，净资产 332.16 亿元。202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7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30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670	4,03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75	2,546
净利润	百万元	2,930	2,010

表 2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75,585	221,886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42,369	196,733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3,216	25,153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



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风险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geq 10.5\%$	12.9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33.89%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78.05%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3.2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80.5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24.5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58.63%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5%

### （四）其他事项

2023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75,000	0.3%-3.2%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 2023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	1.9744%-4.26%	25,719	7,954	22,681	10,992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 2023 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3,578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7,943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中间业务	400	7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 2023 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 100,000 百万元。

##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500 亿元，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在其他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55 亿元、233 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49.6%和 32.1%。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4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4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神华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中国北京

王霞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0,830	70,117,635	80,951	68,114,209	8,355,207	存款/售煤售电款/工程款/其他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26	1,602	1,444	20,758	53,814	统借统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0	-	139	1,581	14,328	统借统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20,025	20,517	514	21,041	20,01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65,064	20,010	1,434	76,498	10,01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137,728	126,062	3,308	204,036	63,062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8,734	-	-	-	18,73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25,254	1,160	2,600	428	28,58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201,800	101,600	6,317	106,340	203,37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25,452	-	1,710	8,313	118,84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45,692	-	2,057	47,749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注)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6,629	-	-	6,629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215,907	4,231	-	854	219,284	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101,945	-	2,392	42,959	61,37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	212,888	40,000	6,751	6,754	252,88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6	-	-	506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72,376	-	1,969	-	74,34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32,073	40,500	1,183	204	73,552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神华九	子公司及其控制	其他流动	196,771	20,199	1,692	1,717	216,945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

	江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的法人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应收款							及利息	往来
	国家能源集 团永州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应收款	146,554	213,107	5,417	172,205	192,873		委托贷 款、利息 及其他	非经营性 往来
	神华（天 津）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应收款	1,341,068	2,416,500	44,946	1,299,050	2,503,464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神华国际 （香港）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应收款	44,019	780	1,195	288	45,706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国能铁路装 备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	762,684	-	-	-	762,684		拨付子公 司款项	非经营性 往来
	国家能源集 团岳阳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	12,011	95,812	1,153	22,905	86,071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国能准能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债权投资/ 其他应收 款	58,954	-	1,792	1,792	58,954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神华新街能 源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非流 动资产	600,000	-	-	-	600,0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 往来
	国能包神铁 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应收款	215,038	236,100	2,943	179,890	274,191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神华国华(印 尼)爪哇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流动 资产/债权 投资/其他	97,590	13,498	2,222	48,205	65,105		委托贷款 及利息	非经营性 往来

			应收款							
	国能（清 远）清 洁能 源有 限公 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	16,009	42,106	608	1,194	57,52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110,091	-	2,830	112,92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	1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827	-	-	-	559,827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福州）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63,500	1,107	1,051	63,55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18,000	183	168	18,01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债权投资	-	40,662	663	1,302	40,02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108,569	3,297	956	110,91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债权投资	40,000	-	1,926	1,926	4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840,829	73,742,150	184,743	70,504,429	15,263,293	/	/



注：2023年6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1：统借统还贷款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时承接自国家能源集团的贷款。目前使用该贷款的子公司为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的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注2：委托贷款为通过银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出的贷款。该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内的建设或经营提供资金，为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使用该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此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0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0 号

除对中国神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神华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王霞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3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5,000	0.3%-3.2%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0,000	1.97%-4.26%	25,719	7,954	22,681	10,992

\*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票据贴现	100,000	3,578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7,943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间业务	400	7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4年3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246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246 号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王霞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2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女士，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霞女士，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先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二、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汇报，包括2023年度中期审阅计划的沟通、完成2023年度中期审阅工作的汇报、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以及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等。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三、工作成果



毕马威华振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3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能源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包括税务、估值、精算、法政等多领域专家，且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五、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 **(一) 项目咨询**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并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

##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根据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结果，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质量管理准则中规定的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公司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等。该一系列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保存和个人信息管理。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7大业务板块二级及以下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公司治理、党建管理、深化国企改革、资本运营、市场与销售、综合协调和生产调度、煤炭产业运营、电力产业运营、运输产业运营、化工产业运营、其他产业运营、安健环管理、业务外包、舆情管理、国际合作、科技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工会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合规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合规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投资风险、一体化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 (6) 内控评价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董事、总经理（已经董事会授权）：吕志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